

# 《汉坤专递》

HAN KUN NEWSLETTER

2008年第8期

(总第18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 一、 新法规目录

## 二、 新法评述

- 1、《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解读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评析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评析

### 2008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新法规

#### • 投资、公司

- 1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2008-8-6 颁布实施)

#### • 税务、财会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8-1 颁布实施)
-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8-1 颁布实施)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8-7 颁布实施)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2008-8-11 颁布实施)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8-11 颁布, 2008-9-1 实施)
- 6 《财政部关于 2008 年记账式(十五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政部 2008-8-14 颁布实施)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 2008-8-19 颁布, 2009-1-1 实施)
-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 2008-8-20 颁布实施)
- 9 《财政部关于 2008 年度第二批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变更项目和予以取消项目等事项的通知》(财政部 2008-8-21 颁布实施)
- 1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8-8-21 颁布, 2008-9-1 实施)

#### • 商业、贸易

- 1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务部 2008-8-5 颁布，2008-8-1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商务部 2008-8-5 颁布实施）
- 3 《商务部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商务部 2008-8-15 颁布，2008-9-15 实施）
- 4 《2009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商务 2008-8-20 颁布实施）
- 5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位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8-8-27 颁布，2008-10-15 实施）

#### • 国际贸易

- 1 《关于再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 2008-8-4 颁布实施）
- 2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进口铜版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海关总署 2008-8-5 颁布实施）
- 3 《关于调整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海关总署 2008-8-20 颁布，2008-9-1 实施）

#### • 银行、保险、外汇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8-4 颁布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8-5 颁布实施）
- 3 《关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提存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8-12 颁布实施）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8-27 颁布，2008-9-1 实施）
- 5 《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8-29 颁布实施）
- 6 《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8-29 颁布实施）

####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关于授权各派出机构审核期货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8-19 颁布，2008-9-1 实施）

- 2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号〈季度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8-27 颁布实施）
- 3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标引规范（Taxonomy）〉简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8-27 颁布实施）
- 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8-27 颁布实施）

#### • 文化

- 1 《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部 2008-8-13 颁布实施）
- 2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化部 2008-8-22 颁布实施）

#### • 综合、其他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 2008-8-7 颁布实施）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2008-8-18 颁布实施）
- 3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区域联网不停车收费示范工程暂行技术要求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2008-8-21 颁布实施）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8-8-21 颁布，2008-9-1 实施）
- 5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 2008-8-25 颁布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8-29 颁布，2009-1-1 实施）

### 1.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财政部 2008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主管财政机关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方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应进行三个方面的重点审查：

(1) 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方式的合理性，要求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应当与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利润分配回收的投资合并计算；

(2) 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企业亏损未弥补前，外国合作者不得先行回收投资；

(3) 外国合作者对相关债务的承诺；外国合作者应当出具承诺函，承诺企业债务的偿付优先于其先行回收投资，并且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提取合作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而使合作企业资产减少的，外国合作者还应当提供由境内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担保函。

此外，规定在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应该扩大外国合作者的收益分配比例，或外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以及以其他方式先行回收投资，其财务实质都是外国合作者以股东身份参与对企业收益的分配，从而来实现投资回报。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资金中，主要是来源于企业通过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积累的资金以及企业实现的利润。因此，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规定先行回收投资中“其他方式”项也包括利润分配方式。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评析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 532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 8 章 54 条。此次修订的主要原则是：（1）坚持改革开放方向，吸收最近几年以来的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市场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等方面的改革成果，并为下一步改革预留了政策空间。（2）围绕宏观调控的重点，以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为目标，对外汇资金流入流出实施均衡、规范的管理。（3）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取消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机构与个人之间的差别待遇，按照交易性质来进行监管。（4）要按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内容、方式等方面规定，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以便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约束。

此次修订完善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国际收支应急保障制

度，强化了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健全了外汇监管手段和措施，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是近年来我国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一次集中表现。本次修地的《条例》，相比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主要有下述变动：

### 一、首次提出建立“国际收支危机管理”制度

第一章第 11 条规定：“国际收支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失衡，以及国民经济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危机时，国家可以对国际收支采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在中国经济日益国际化和国际资金流动加快的情况下，需要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国际收支应急保障制度。

### 二、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1997 年 1 月 1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规定：“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此次将其修订为：“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我国自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来，有过三次十分重要的外汇管理体制变革。第一次是颁布了《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打破了外汇集中制，允许企业和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在规定的额度内留成，外汇留成可以在特定的市场内进行调剂。第二次取消了外汇留成制，采用结售汇制，企业的外汇收入必须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用汇则必须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并创建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国家在这次改革的基础上，颁布了 199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次是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人民币对美元一次性升值 2%，人民币汇率将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而不再盯住单一货币美元，从而逐渐过渡到真正的浮动制。

### 三、取消强制结汇规定

取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规定。新《条例》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其中，对于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第 13 条修订为：“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第 21 条修订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 四、扩大了资本流出范围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中国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中国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而新《条例》则简化了对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的行政审批。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08年8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0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这个司法解释共24条，较为系统、全面地规定了诉讼时效的总则、起算、中断、中止、效力、附则等方面的内容。它概括性地梳理了现有关于审理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规定，并进行了科学的修正、整合和完善。

它规定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四类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包括：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同时还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对于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

上述的这些条文有利于公民更好地把握权利的“保质期”，从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8 年 8 月 1 日截止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